

日俄外長會議後的兩國關係

朱少先

日本外務大臣園田直，應蘇俄外長葛羅米柯邀請，於一月八日至十二日訪問莫斯科，舉行第五次「日俄外長會議」。此項會議，旨在加強兩國關係，在一九六六年葛羅米柯訪日時同意自一九六七年起定期舉行每年一次，輪流在兩國首都召開。

根據上項協議，三木武夫前外長即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與葛羅米柯外長舉行了第一次「日俄外長會議」。其後由於國際局勢發展的影響，日俄兩國關係變化非常複雜，因此，第一次外長會議之後，相隔四年半之久，始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在東京召開第二次。再隔三年，才在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一月，分別在莫斯科及東京舉行第三及第四次。

第五次日俄外長會議，原應在去（一九七七）年召開，但蘇俄一直藉詞拖延，直到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田內閣改組，由原任內閣官房長官園田直調任外務大臣後的第三天，蘇俄政府即透過駐日波里揚斯基大使，正式邀請園田訪俄，舉行第五次外長會議。

從過去十一年的情況來看，兩國外長會議召開與否，日本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只有在蘇俄認為情勢需要時，即主動舉行此項會議，而且每次會議，蘇俄總是擬定若干目標，以強硬姿態，逼使日本就範。

再就雙方會談對手言，蘇俄方面自始至終是由葛羅米柯外長擔任。葛羅米柯生於一九〇九年今年六十八歲，是一位職業外交官，一九三九年即入蘇俄外交部服務，一九四三年出任駐美大使館參事，不久即昇任大使。雅爾達、波茨坦會議，葛羅米柯亦均參與其事，二次大戰結束後，於一九四六年出任蘇俄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代表，至一九四九年始調任外交部第一外次。一九五二年又出任駐英大使，到一九五七年出任蘇俄外長迄今。擔任外交工作已有三十八年經驗，出任外長也有二十年歷史。

反觀日本，自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二年七月佐藤榮作執政六年中，先後出任外長者有椎名悅三郎、三木武夫、愛知揆一及福田赳氏四位；田中角榮內閣任內（一九七二年七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亦有大平正芳及木村俊夫兩位外相，三木出任首相後，先則起用宮澤喜一為外相，末期又任用小坂善太郎為外相。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福田赳氏組閣，起用前首相鳩山一郎^①之子鳩山威一郎為外相，到去年十一月改組時調任園田直為外相。在上述約十年的期間，日本的外相前後達十人之多。而且在這十位外相中，

註① 鳩山一郎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繼吉田茂出任戰後日本第五任首相。組閣以後，極力主張與蘇俄及中共改善關係。至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與蘇俄以發表「共同宣言」方式恢復邦交，但因北方領土問題，兩國和約迄未簽訂。因鳩山一郎與蘇俄有此項歷史淵源，故福田組閣時起用其哲嗣鳩山威一郎為外相，藉以加強對蘇俄關係。

除宮澤外交手腕較爲靈活及小坂在池田內閣曾任外相外，其餘諸人均为外交專才。若以此外交陣容與老練的葛羅米柯進行外交談判，其甚難獲佔上風，極爲明顯。而過去若干次會談，亦已證明了此一事實。

過去日俄會談背景與演變

二次大戰之後，日俄兩國雖然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以發表「共同宣言」方式恢復外交關係，但由於日本欲索還戰後被蘇俄佔領的北方領土——齒舞、色丹、國後、擇捉四組島嶼——的問題無法解決，兩國和約迄今尚未簽訂。

一九五六年雙方發表的「共同宣言」第九項後段曾明記；「……日俄兩國正常外交關係恢復後，締結和約之談判將繼續舉行。」接着又說；「爲符合日本的願望並慮及日本的利益，蘇俄同意歸還齒舞羣島及色丹島給日本。惟日本之取得這些島嶼，須在日俄和約締訂之時。」

日本根據上項宣言，迭次要求與蘇俄舉行和約談判，但蘇俄一直藉故拖延。至一九六〇年日美兩國簽訂「安保新約」⁽²⁾時，葛羅米柯外長於同年一月二十七日透過日本駐蘇門脣大使，致日本政府一項備忘錄，說明：「在日本境內外國軍隊未完全撤離前，蘇俄不同意將齒舞、色丹羣島交還日本。」上項備忘錄，雖然是一種對「日美安保新約」的抗議，但事實上也爲一九五六年日俄「共同宣言」有關同意交還齒舞、色丹羣島增加了新條件。

至於國後、擇捉兩組羣島，蘇俄一向堅持已在雅爾達協定中解決，且在一九四六年正式將兩組羣島併入蘇俄版圖。一九六六年一月椎名外相訪俄與葛羅米柯談及北方領土問題時，葛氏竟正式表明「領土問題業已解決」。在此後各種場合中，不論是蘇俄政府首腦發言或報章、雜誌發文章，亦均作同樣表示。這裏所指「領土問題」，無疑是指蘇俄所佔領日本北方四組羣島而言。日俄兩國間迄今尚未簽訂和約，主要癥結即爲雙方就領土問題所持完全對立的立場。

蘇俄對於北方領土，基於國防上的需要及其對東歐附庸國領土問題的顧慮，絕對不願歸還日本。在另一方面，蘇俄雖然堅持「領土問題業已解決」，惟爲了謀求與日本合作開發西伯利亞資源及爭取日本對抗中共，仍不能不予以拉攏。一九六六年七月葛羅米柯以答聘名義訪問日本時，即同意自翌（一九六七）年起舉行兩國定期外長會議。其目的除了藉此加強兩國關係外，亦以中共「紅衛兵造反」及「文化大革命」已接近尾聲，蘇俄深恐中共改變對日本外交政策，對蘇俄不利。因此在一九六七年七月邀請三木外相訪問莫斯科，舉行第一次外長會議。在該次會議中，除「北方領土問題」未獲任何進展外，曾決定設立民間的「日俄經濟聯合委員會」⁽²⁾ 一九五一年九月日美兩國在簽訂「舊金山和約」同時，另締結了「日美相互安全保障條約」，基於日本要求，日本獨立後美軍繼續留駐日本，協防日本安全。但該項條約實施後，由於國際及日本國內情勢變化，若干條款已不適合現實需要，因此在雙方協商下，於一九六〇年一月，重新簽訂了一項「安保新約」，其中有關美軍繼續駐日等條款，並未變更，遭致匪俄極力反對。

註(2)

」，並就定期商討兩國合作開發西伯利亞及擴大貿易問題獲得了協議，使兩國關係有了若干好轉跡象。

第一次外長會議之後，由於日本國內對收回北方領土問題要求非常強烈，兼以美匪俄三者關係在東北亞地區變化極為錯綜複雜。故日本雖然多次催促葛羅米柯訪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均未能實現。

到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尼克森總統宣佈將於適當時期訪問中國大陸後，亞洲乃至國際情勢，有了極大變化。蘇俄為了對抗美國與中共勾搭，乃主動向日本建議在尼克森一九七二年二月訪問北平之前，派葛羅米柯前往東京。當獲日方同意，葛羅米柯乃於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與當時的福田外相在東京舉行第二次外長會議。會中，葛氏一反過去強硬姿態，雙方在友好氣氛中，獲致了「在一九七二年內開始兩國和約談判」、「加強兩國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及「努力促成兩國首腦相互訪問」等協議。由於蘇俄同意「和約談判」，日本認為對領土問題也有了解決的可能性。但至同年七月，田中繼佐藤出任首相後，竟於九月搶先美國而與中共以發表「共同聲明」方式，建立外交關係。致使略見好轉的日蘇關係，再度陷入冷感狀態。大平外相為了謀求蘇俄對日匪建交的諒解及打開與蘇俄外交僵局，俾能依照協議舉行和約談判，即於同年十月啣命訪問莫斯科。結果遭到蘇俄的冷落，且布里茲涅夫書記長更明指日本與中共在亞洲製造霸權。至於第二次外長會議所獲一切協議，亦因日本與中共建交化為烏有。同時美國對日本與中共建交未予積極支持，東南亞諸國對日本罔顧國際信義與中華民國斷交更表示不滿與不信；而自民黨在十二月衆院大選中又告挫敗。田中為挽回其國內外聲譽，鞏固政權，於一九七三年七月親訪美國，與尼克森舉行華府會談；九月訪問英、法、西德三國，十月七日至十一日正式訪問莫斯科。

蘇俄對田中來訪明知將以收回北方領土為會談主題，預料不會獲致協議，但田中究竟係日本行政首長，渠能親自訪問莫斯科，在美匪俄三角關係的外交運用上，對蘇俄相當有利，因此蘇俄曾予隆重接待，布里茲涅夫、柯錫金、葛羅米柯等蘇俄領袖，亦均親自參加會談，經過四次會談後，至十日下午由田中與柯錫金總理簽署了「聯合聲明」，其間獲致了四項重要協議：(一)日俄雙方確認自二次大戰以來兩國間之各項未決懸案應謀求解決，並締結和平條約，以確立兩國真正善鄰友好關係。雙方並同意在一九七四年適當時期舉行締約談判。(二)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平等原則，謀求經濟合作；尤其對共同開發西伯利亞天然資源及促進貿易、漁業、科技等各方面合作，意見完全一致。(三)雙方同意繼續定期召開兩國外長會議，加強兩國關係。(四)蘇俄接受田中邀請在適當時期由布里茲涅夫、柯錫金訪問日本。

田中訪問蘇俄結果，雖然僅獲得一紙原則性協議的「聯合聲明」，但日本對蘇俄同意聲明「二次大戰以來兩國間各項未決懸案應謀求解決」，而且是指「北方領土」而言，認為係外交談判中一大勝利。但進入一九七四年以後，因田中在七月參院選舉中又遭

慘敗，繼之又發生「田中金脈事件」^③，內政上一片混亂，以致在對蘇關係上，既無法邀請蘇俄領袖來訪，第三次外長會議亦未能舉行，更談不上和約談判。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木武夫繼田中出任首相，並起用宮澤爲外務大臣。宮澤就任未及兩月，即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訪問莫斯科，與葛羅米柯舉行第三次外長會議。

三木首相與宮澤外相均深切了解日俄雙方對「北方領土問題」無法獲致協議，和約談判亦無進展可能。宮澤急於訪俄的目的，除了坦率表達日本全國上下收回北方領土的意願外，要從談判中直接了解蘇俄對美國、中共的政策，作爲日本對外政策主要參考與有利運用。宮澤與葛羅米柯經過四次會談後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仍是一紙「繼續談判，早日簽訂和約」的空調文件，但由於宮澤的堅持，在聲明中重申「和約談判將以一九七三年十月田中、柯錫金聯合聲明的了解爲基礎」。亦即表示蘇俄繼續承認談判時仍包括「二次大戰以來兩國間各項未決懸案」在內。

宮澤返日本不久，布里茲涅夫於同年二月十三日致函三木首相，建議「簽訂日俄和約前先商討締結善鄰合作條約」；元月十九日蘇俄政府發表聲明，警告日本不可輕易簽訂包括「霸權條款」在內的日匪「和平友好條約」。日本對此，除了婉拒布里茲涅夫建議外，並於九月聯大在紐約召開時，由宮澤分別會晤了葛羅米柯與中共外長喬冠華，並提出了締結「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的四項「反霸原則」。此舉總算對蘇俄有了一個交代，也促成了葛羅米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至十三日到東京訪問並舉行第四次外長會議。在此次會議中，領土問題無疑仍是主要議題。葛羅米柯主張將此問題暫予擱置，先締結「善鄰合作條約」，加強兩國關係。因雙方意見懸殊，未獲任何協議，最後還是以「繼續談判」爲結束。但蘇俄不希望「日匪和約」列入「霸權條款」，並要求日本慎重處理。

第五次外長會議，在第四次會議中已決定一九七七年召開，但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發生蘇俄米格二五機投奔日本事件，因日方未允立即遣返，引起俄方不滿，故在該年漁業會談中，蘇俄處處刁難，並宣佈廢止「日俄漁業協定」，以爲報復，使兩國關係，再度陷入低潮。同年十二月鳩山威一郎出任外相後，雖多次要求訪問蘇俄，舉行第五次外長會議，但蘇俄均藉故推托。直到今（一九七八）年一月園田外相始應邀訪俄，並出席第五次外長會議。

第五次日俄外長會議的經過與結果

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田新內閣改組完成，由原任內閣官房長官園田直調長外務。就任僅及三天，蘇俄駐日大使波里揚斯基即

註③ 中執政期間，被批評爲玩弄「金權政治」，尤其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參院選舉中，因運用大量金錢從事選舉，招致黨內外猛烈攻擊，已使田中內閣搖搖欲墜，及至十一月「文藝春秋」月刊發表了「田中角榮之研究——其人脈與金脈」一文，揭發了田中利用職權斂財事件之後，逼使田中最後不得不提出辭職。

代表政府，邀請園田於一月八日訪俄，舉行第五次外長會議。此項邀請，事出突然，日方頗有意外之感。但與蘇俄會談，原爲福田政府所期待，故園田外相即着手訪俄準備。同時日方根據日本駐俄大使館等報告資料分析結果，認爲未來日俄外長會談中蘇俄所持態度：(一)蘇俄對國後、擇捉兩組羣島立場非常堅持，絕無同意歸還日本可能；(二)中(共)蘇對立關係依然相當尖銳，故在此次會談中，蘇俄必將透過檢討日匪「和平友好條約」問題，離間日本與中共關係，進而從長期觀點，要求日本參加亞洲集體安全保障體制；(三)暫時擱置日蘇間領土問題，先締結「善鄰合作條約」；(四)與日本締結政府間長期經濟合作協定。④

外務省基於上項分析，以園田外相爲中心，決定了對俄談判的基本方針：(一)以全部收回北方四組羣島爲前提，逐步推進，締結和平條約；(二)在和平條約未簽訂前，拒絕締結「善鄰合作條約」；(三)涉及日匪「和平友好條約」時，坦率說明日本在進行談判時，堅持不敵視包括蘇俄在內的任何國家；(四)有關經濟合作問題，日本準備建議設置包括外務、大藏、農林、通產、運輸大臣及經企廳長官在內的「定期經濟閣僚會議」。

基於上項分析與判斷，外務省在園田外相訪問莫斯科之前，爲使會談能稍有成就會作了若干鋪路工作。除由日本各報大事報導有關日本對俄談判各項基本方針及堅持收回全部北方領土外，日本政府曾於去(一九七七)年，公佈了一項「日匪和約」草案^⑤，其內容除前言外，條約正文共有五條，其中第三條載有：「此約絕非針對某一第三國而發。兩締約國不可在亞洲、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亦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作同樣嘗試」一項，無疑是告知蘇俄，日本即使欲與中共締約，決無對蘇俄有任何敵視意圖，以解消蘇俄對日本的疑慮。

對領土問題，園田外相在一月三日舉行記者會接受訪問時，已明確表示下列兩點：(一)「一次收回北方四島爲政府不變方針」，(二)「對暫時擱置領土問題先行締結日蘇善鄰條約無法贊同」，一月六日福田首相接見以北海道堂垣內知事爲團長的「日蘇和平條約締結要請團」時，亦公開表示：「北方四島爲日本固有領土，必須要求蘇俄一併歸還。爲了早日締結日俄和平條約，亦應儘先解決北方領土問題」。福田與園田兩氏談話，無異已坦率告知蘇俄，在外長會談中，日本要求必須收回全部北方領土，此爲不變方針，

註④ 綜合日本「朝日新聞」、「讀賣新聞」等大報推測。

註⑤

「日匪和平友好條約(草案)係於今(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日本「讀賣新聞」所刊載據稱係根據政府方面所透露的日本草案全文。其譯文如下：

「前言——根據和平原則，並堅信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於一九七二年「日中(共)聯合聲明」的友誼發展，乃符合日本及中國人民的利益，對並緩和亞洲及世界的緊張局勢有莫大貢獻，兩國因而締結該條約。」

「第一條——兩簽字國基於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略、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及和平共存的原則，建立永久和平及友好關係。」

「第二條——兩簽字國確認基於上述原則及聯合國憲章，將經由談判和和平方式解決彼此紛爭，絕不訴諸武力或武裝威脅。」

「第三條——此約絕非針對某一第三國而發。兩簽字國不可在亞太地區謀求霸權，亦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團體作相同的嘗試。」

「第四條——此約須經兩簽字國彼此批准。在可能的時間內，兩國將儘快在東京進行條約批准換文。條約於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條——此約將爲無限期有效，除非簽字國之一在它希望該約廢止之日的前一年，以書面通知另一國其廢約的意向。」

否則無法簽訂和約。這也預示了第五次日俄外長會談將不會有具體的結果。

這次園田外相訪俄的日程，是元月八日下午到達莫斯科，舉行記者會後即與在俄日僑懇談。九日上午與下午，與葛羅米柯舉行第一、二次會談；翌（十）日再與葛氏作第三次會談並會晤柯錫金總理後結束訪俄之行。

綜合日本各大報莫斯科特派員專電報導，這次外長會談，破例的採取了圓桌會議方式，是歷次日俄高層會談中從未有的現象。此舉象徵會議有未被重視的感覺，蘇俄此種安排的主要原因，一般認為係由於本次會談主題，是「領土問題」。因日本已一再強調「必須收回北方四島後締結和約」，而蘇俄迭次表示「領土問題已經解決」，在會議前雙方意見已尖銳對立，故預料會議不會有具體成就，因此以圓桌會議方式來作開始，似較適當。

園田與葛羅米柯於九日上午第一次會議中，首先就提出了「和平條約」問題。園田首先強調了兩國早日締結「和平條約」的重要性，同時說明了日本對此問題的兩點立場：（一）希望以一九七三年田中、柯錫金「共同聲明」為基礎繼續商討和約。（二）希望收回北方四組羣島後締結「和平條約」。

葛羅米柯雖同意商討和問題，但表示「蘇俄立場與日本立場不同」。暗示蘇俄認為領土問題已經解決，日本欲收回四島絕無可能，不過當時未當面頂撞而已。葛羅米柯為了不使園田過分難堪，一面表示願繼續商討和平條約，一面建議先談簽訂「善鄰合作條約」，並將一份「善鄰合作條約」草案面交園田外相。園田除了再度強調蘇俄在未接受日本收回全部北方領土建議前，任何替代條約均無法締結。俄方草案雖然可以暫時接受，但尚無意加以考慮。不僅如此，園田也將一份包括收回北方四島的「和平條約」草案遞交給葛羅米柯，並表示如果蘇俄亦能提出「和平條約」草案，日本準備認真予以檢討。在無可奈何中，葛羅米柯也接受了日本所提草案，但聲明亦無意加以考慮。兩氏在一小時又三十分鐘拉鋸式討論中，都表現了雙方立場堅定，毫無轉彎餘地，故不得不對此問題告一結束。

繼和約問題之後，園田提出了設置「日蘇經濟閣僚會議」的建議。根據園田的解釋，此一會議與兩國定期「外長會議」及「日蘇貿易委員會」性質不同，由兩國政府有關經濟閣僚所組成。組成分子以外相為團長，另包括通產、大藏、農林、運輸、科技、經濟等七閣僚；並建議第一次會議在東京召開。葛羅米柯對此建議，原則表示贊同，但對組成分子，尚有不同意見；最後雙方同意由兩國事務層次之當局進行具體商討。

第二次會談係九日下午四時半開始，耗時一小時三十分鐘。討論主題以國際關係為中心。葛羅米柯特別關心日本對外政策及日本與第三國關係，園田曾說明日本對外政策，係以加強對美關係為基本方針；並強調日本基於和平憲法，推進外交，維持及擴展對包括蘇俄在內的其他國家的善鄰友好關係。對中共關係，雙方均用間接方式表達。根據參加此項會議的人士透露，葛羅米柯對日本與中共簽訂包括「霸權條款」在內的「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表示非常關切，並婉轉地表達了要求日本政府慎重處理的願望。

。園田亦曾再度說明日本對各國關係，尤其是對中共的立場與政策，求取蘇俄諒解。

十日上午的第三次會議，以交換有關國際情勢之意見為主題，商討範圍非常廣泛，從朝鮮半島安全一直談到裁軍、中東、非洲等全般問題。雙方僅就本國立場，詳細說明各自觀點與作法，但並無任何特殊不同意見。最後對會議「共同聲明」問題，因領土問題意見對立，無法獲致協議。園田主張，最低限度在「共同聲明」內必須維持一九七三年田中、柯錫金聲明原則，列入「解決二次大戰以來未決懸案後談判和約」字句，因未獲葛羅米柯同意，結果只好不發表「共同聲明」。

在田園訪蘇之前，已預料領土問題極難在正式會談中獲致協議；但最低限度，必須維持一九七三年田中、柯錫金共同聲明所稱領土問題係一項「未決懸案」的立場，因上項原則為布里茲涅夫所同意，因此曾透過蘇俄駐日大使波里揚斯基要求與布里茲涅夫會晤。結果因布魯健康情況不佳，由柯錫金總理代表接見。在十日下午園田與柯錫金會談時，除了一般禮貌上應酬外，再度強調了日本要求收回北方四島領土的堅定立場，並且還提及了一九七三年布里茲涅夫對田中的承諾。柯錫金對此，態度非常強硬，當面表示「日俄間領土問題已不存在」，並全面支持葛羅米柯在外長會議中所持立場。柯錫金對日匪「和平友好條約」問題，雖未直接提及，但仍表達了對日本與第三國關係發展的憂慮。所謂第三國，無疑係針對中共而言。會談場面，相當尷尬。

由於蘇俄方面對園田所提全部歸還北方四島嶼後再締結「日俄和約」採取嚴峻的拒絕姿態，使第五次外長會議，一事無成。

今後日俄關係展望

日俄兩國歷史宿怨甚深，在遠東地區的權力之爭，到一九〇〇年代初期到達頂點，因而爆發了一九〇四—〇五年的日俄之戰。二次大戰期間，雙方基於客觀情勢需要，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了「日蘇中立條約」。但到日本投降前夕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蘇俄竟單方面廢止該項條約，並在同年八月八日對日宣戰，且強佔了日本北方若干島嶼。蘇俄此種落井下石作法，使日本全國上下，均極痛恨。雖然一九五六年十月以發表「共同宣言」恢復邦交，兩國關係，却一直在不正常情況下推展。而且赤化日本是國際共黨不變目標，史大林曾經說過：「解放了中國大陸，打開了到歐洲的便道；解放了日本，便所向無敵」。毛澤東一九六一年也曾公開告知日本勞動者教育訪問團說：「世界第一次革命是蘇俄，早已成功；第二次革命是中國（中共）革命，也已完成。第三次革命將是日本革命；日本解放了，世界革命也就完成」。若非蘇俄與中共間自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起發生衝突及匪俄支持的韓戰未獲成功，日本恐怕早已淪入共黨魔掌了。

日本與中共建交五年餘來，雙方關係雖無多大進展，但中共及蘇俄在日本的滲透工作，仍非常積極。我們從日本近年內政黨分裂，造成政局混亂情況，不難想像，其間必是受到中俄共黨滲透、分化的影響。基於上述歷史事實與最近數年內日本政治情勢發展，福田政府對此早已有了警覺。日本對簽訂日匪「友好條約」的一直拖延以

及園田在這次日蘇會談中所表現的堅定態度，已說明了今後日本在對匪俄外交上，將採取較為主動的立場，不致低聲下氣，處處遷就。關於日匪「和平友好條約」問題，因非本文範圍不予評論；現在僅就今後日蘇關係前途，作一推測。

目前存在於日俄之間的主要懸案為「北方領土問題」；關於國家領土，任何一位首相，決不敢輕言放棄。記得三木執政期間，為欲逐步解決此一問題，曾在一九七五年秋，透過其外交智囊平澤和重，在美國「外交季刊」發表了「北方領土二階段解決論」，建議先收回齒舞、色丹兩島後簽訂日俄和約，將國後、擇捉兩島凍結至本世紀末索回。此項論文發表後，日本全國輿論哗然，指係三木所授意，來自各方猛烈攻擊，勢如潮湧。逼使三木不得不聲明上項論文僅係平澤個人意見，政府一次收回四島的基本方針，從未變更。

日本全國上下對領土問題的立場既然如此堅持，蘇俄亦絕對不會讓步，輕易交還北方四島。因此日俄間領土問題，極難獲得解決，和約簽訂，亦將遙遙無期。除了維持不接不離現狀外，兩國關係，難望有突破性進展。

日俄間第二個關鍵問題為「漁業問題」，雙方原簽有「漁業條約」，但雙方在北方海域的捕魚量及捕魚種類，每年仍須談判一次。因漁業為北方數十萬日本漁民生命所繫，蘇俄便藉一年一度的漁業談判，作各種政治要挾，且經常逮捕越界捕魚漁民，使日本當局非常頭痛。去（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蘇俄為報復米格機投奔日本事件，竟宣佈廢止原有「日俄漁業條約」，十二月十日蘇俄政府又公佈二百浬漁業專管水域，更增加了日本漁民的困難。幾經交涉，始於去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項「日俄漁業臨時協定」，到同年八月四日生效，暫時解決了捕魚問題，但此項臨時協定僅為期一年，今後仍將被蘇俄利用為對日本政治要挾的工具，長期困擾日本政府。

日俄共同開發西伯利亞資源，一向由日本民間與蘇俄進行實施，過去雖已有若干實績，但日本在基本上對蘇俄缺乏信任心，而歐美國家，又無意參加投資，因此大規模開發，尚無可能。這次園田所提設置「日俄定期經濟閣僚會議」，蘇俄似不太熱心。日本對西伯利亞資源，特別是能源一項抱有極大期望，故今後日本在此方面，將繼續努力，謀求與蘇俄合作，但問題亦非簡單。

至於日匪「和平友好條約」問題，蘇俄基本上認定係中共針對蘇俄的一項陰謀，一直持反對立場。雖然這次日俄外長會談時，葛羅米柯並未強烈反對，但從葛羅米柯及柯錫金兩氏談話中關心日本與第三國關係會對蘇俄帶來不良影響諸點觀之，處處有牽制之意。日本政府對此問題，在處理上亦不能不把蘇俄態度考慮在內。福田內閣對日匪締約採審慎態度，似亦與此有關。

日本今天所處環境，正在美國、蘇俄、中共三者在亞洲利害衝突的接觸焦點上，而日本本身雖為「經濟大國」，但在資源、軍事上則屬「小國」，除了繼續依賴美國核子傘保護及在政治、經濟上與美國充分合作外，別無自處之道，保守政府堅持「日美安保條約」，確屬正確的外交路線。日本對蘇俄與中共關係亦決不能有所偏差，祇有堅持原則，採取強硬姿態，才能免於遭到對方的壓制與侵害，故對匪俄採取強硬的「等距離外交」，應是福田政府的正確方向。

一九七八年元月二十五日脫稿